



中荷稳健成长 H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投保提示：您投保的是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您缴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趸缴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两项中的较大者：

- (1) 保单账户价值；
-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的年龄	对应比例
未满18周岁	100%
已满18周岁，未满42周岁	160%
已满42周岁，未满62周岁	140%
已满62周岁	120%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24时起，至第五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24时终止或依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终止。

五、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万能险主要投资策略及资金运用原则

投资渠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同业拆借市场及对保险资金开放的其他渠道。投资组合将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央行票据、银保监会准许的AA级以上的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构成。

投资部专门为万能产品设立独立资金账户，核算资金运用成果，并接受银保监会的定期检查。投资部将按照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运用万能保险合同项下的资金。任何投资决策都将以详尽的分析为基础，并遵循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原则，采用投资多样化和运用限制指标来降低风险，运用积极投资管理策略来取得较高回报。按照市场的发展趋势，灵活地进行投资组合。

七、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缴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缴保险费

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缴付。缴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但必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犹豫期满后，不定期不定额向本公司缴付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的缴费金额须符合申请时本公司的规定。

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将按照投保人缴纳的趸缴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

趸缴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趸缴保险费的 1.5%收取趸缴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 1.5%收取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八、保单账户

1、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将自保单生效日的 24 时起为投保人建立保单账户。建立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及当月的风险保险费后的余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趸缴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保单账户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部分领取手续费的收取而减少。

我们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上一保单年度的保单账户情况。

2、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对上月的保单账户结算一次。我们将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本合同当月的结算利率。

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结算利率和对应的日结算利率，且年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结算利率 2.5%，结算时，年结算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结算利率。

每月在结算日结算时，我们按宣告的上月结算利率对保单账户结算利息，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如果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我们将按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结算利率计算当月账户利息，计息天数为本合同终止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3、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对被保险人身故保障应收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险费的具体金额我们依据本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额、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因素确定。风险保险费按月收取，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费用扣除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

风险保险费收取标准见本合同所附《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4、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但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超过申请部分领取时本合同已缴保险费的20%。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以及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若因保单借款导致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符合部分领取规定，则我们有权不予办理部分领取申请。

5、部分领取的申请与给付

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

6、手续费

投保人在部分领取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手续费。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乘以手续费率，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手续费率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手续费率	5%	4%	3%	2%	1%

7、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为0元。

九、犹豫期和退保

1、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并按照下列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犹豫期内申请退保，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费用率	5%	4%	3%	2%	1%

十、投保举例

案例一：王先生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稳健成长 H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趸缴保费 10 万元，他可获得的保障与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趸缴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假设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假设结算利率为中档				假设结算利率为高档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给付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给付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给付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0	100,000	1,500	0	98,500	28	100,935	160,000	95,888	28	102,708	160,000	97,572	28	104,382	160,000	99,163
2	32		0	100,000	0	0	0	29	103,429	160,000	99,292	28	107,096	160,000	102,812	28	110,617	160,000	106,192
3	33		0	100,000	0	0	0	30	105,986	160,000	102,806	28	111,673	160,000	108,323	26	117,228	160,000	113,711
4	34		0	100,000	0	0	0	30	108,605	160,000	106,433	27	116,448	160,000	114,119	24	124,237	160,000	121,752
5	35		0	100,000	0	0	0	31	111,290	160,000	110,177	26	121,429	160,000	120,214	22	131,670	160,000	130,353

注：

满期给付=《中荷稳健成长 H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满期时账户价值；

《中荷稳健成长 H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的初始费用、部分领取和退保手续费、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的收取标准详见相关产品说明书；

《中荷稳健成长 H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上述利益演示中各项保费收入及初始费用均假设发生在年初，身故、退保发生在年末；

《中荷稳健成长 H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每月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低档结算利率为保证利率 2.5%，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3%，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

案例二：李女士今年 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稳健成长 H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趸缴缴费 10 万元，她可获得的保障与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趸 缴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保 单 管 理 费	进 入 保 单 账 户 的 价 值	假设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假设结算利率为中档				假设结算利率为高档			
								风 险 保 险 费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给 付	现 金 价 值	风 险 保 险 费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给 付	现 金 价 值	风 险 保 险 费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给 付	现 金 价 值
1	46	100,000	0	100,000	1,500	0	98,500	27	100,935	140,000	95,888	28	102,708	140,000	97,573	28	104,382	140,000	99,163
2	47		0	100,000	0	0	0	28	103,431	140,000	99,294	27	107,098	140,000	102,814	26	110,620	140,000	106,195
3	48		0	100,000	0	0	0	28	105,988	140,000	102,809	26	111,677	140,000	108,327	23	117,233	140,000	113,716
4	49		0	100,000	0	0	0	29	108,609	140,000	106,437	24	116,455	140,000	114,126	20	124,248	140,000	121,763
5	50		0	100,000	0	0	0	29	111,295	140,000	110,182	22	121,441	140,000	120,226	15	131,688	140,000	130,371

注：

满期给付=《中荷稳健成长 H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满期时账户价值；

《中荷稳健成长 H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的初始费用、部分领取和退保手续费、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的收取标准详见相关产品说明书；

《中荷稳健成长 H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上述利益演示中各项保费收入及初始费用均假设发生在年初，身故、退保发生在年末；

《中荷稳健成长H款两全保险（万能型）》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每月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低档结算利率为保证利率2.5%，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4.3%，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6%；

温馨提示：

- 1、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有全额退保（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的权利，超过 15 个自然日退保有损失。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示例，知悉以上万能产品利益演示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投保人签名确认：_____

日期：_____